

定安县翰林镇马朗田、封塘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

# 施 工 合 同



发 包 人：定安县翰林镇人民政府

承 包 人：海南翼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2年4月28日



#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定安县翰林镇人民政府（以下简称“发包人”）为实施定安县翰林镇马朗田、封塘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，已接受海南翼泽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承包人”）对定安县翰林镇马朗田、封塘村美丽乡村建设项目的投标，并确定其为中标人。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。

1、本合同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：

- (1) 中标通知书；
- (2)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；
- (3) 专用合同条款；
- (4) 通用合同条款；
- (5) 技术标准和要求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；
- (6) 图纸；
- (7)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；
- (8) 其他合同文件。

2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，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，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3、签约合同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壹拾陆万捌仟零柒拾叁元陆角柒分（¥3168073.67元）。

4、承包人项目经理：陈文丰。

5、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合格标准。

6、主要建设规模：1. 马朗田村基础美化建设内容：铺贴石材路面面积为 30 平方米，仿竹围栏长度为 159 米，新建观景木亭 1 座，新建彩绘墙面积为 152.5 平方米，并对区域内绿化提升改造及排水沟疏通总长度为 267 米，同时设置休闲坐凳、太阳能路灯、小品、垃圾箱等。2. 封塘村基础美化建设内容：铺贴石材路面总面积为 1568 平方米，道路硬化面积为 63 平方米，新建架空栈道及架空观景平台面积为 351 平方米，新建入口观景平台面积为 175 平方米，停车场植草砖面积为 92 平方米，仿竹围栏长度为 575 米，新建彩绘墙面积为 169.3 平方米，设置挡墙 59 米，对现状排水沟新增盖板总长度为 185 米，同时设置圆形树池、太阳能路灯、村名 LOGO、宣传牌、信息牌、指示牌等。

7、工程承包范围：工程施工总承包。

8、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进行施工、竣工，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，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，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。

9、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、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。

10、承包人承诺执行监理人开工通知，合同工期为 90 日历天。

自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6 日止。

(工期总日历天数与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，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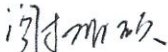
11、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，合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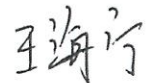
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发包人(公章): 定安县翰林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(公章): 海南翼泽建筑工程有  
限公司

地址: 定安县翰林镇人民政府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 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或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电话: 0898-63712807

电话:

传真:

传真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

账号:

账号: 2201 0253 1920 0191 648

邮政编码: 571228

邮政编码: 571400

合同订立时间: 2022 年 4 月 28 日

合同订立地点: 定安县